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每股面值 0.04 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據此，每四(4)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04 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 2,880,000,000 股現有股份以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並無購回或發行任何現有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4 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 720,000,000 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除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權益及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本有權獲得有關碎股之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的其他企業行動。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要求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為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 合併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如有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約束。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將為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0 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股份將保持不變。按照於本公告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 0.06 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 1,200 港元。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僅按照於本公告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 0.06 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理論收市價為 0.24 港元）計算，預期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價值為 4,800 港元。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派一名經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務請注意，不保證定能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碎股買賣安排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

換領合併股份之粉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更換現有股份之股票。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基準為每四(4)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合併股份。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成交價低於 0.10 港元將被視為屬上市規則第 13.64 條下所提述之走向 0.01 港元的極點之情況；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 2,000 港元。

鑑於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交易價格低於 0.10 港元（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計算）且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低於 2,000 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格相應上調，這將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並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和日期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和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發生變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中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4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及梁伯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及成偉業先生組成。